

编号：



前海开源中珠控股员工持股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

资产管理人：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016年__月

目 录

一、前言.....	3
二、释义.....	3
三、声明与承诺.....	5
四、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6
五、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初始销售.....	7
六、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	9
七、份额的分级.....	10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12
九、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12
十、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	16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17
十二、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19
十三、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20
十四、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21
十五、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24
十六、越权交易及投资监督.....	25
十七、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27
十八、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30
十九、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32
二十、报告义务.....	35
二十一、风险揭示.....	36
二十二、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38
二十三、违约责任.....	41
二十四、法律适用和争议的处理.....	42
二十五、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42
二十六、其他事项.....	43
附件 1：清算划款指令签发人授权书（格式）.....	45
附件 2：清算划款指令书（格式）.....	46

一、前言

1.1 订立本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1.1 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证监会令第83号,以下简称“《试点办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准则》(以下简称“《格式准则》”(2012年修订))、《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1.1.2 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以下或简称“本合同”)的目的是为了明确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在特定资产管理业务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确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安全,保护当事人各方的合法权益。

1.1.3 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的原则是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本合同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1.2 资产委托人自签订本合同之日起即本合同的当事人。在本合同存续期间,资产委托人自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之日起,该资产委托人不再是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人和本合同的当事人。本合同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要求提请备案,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接受本合同样本的备案并不表明其对资产管理计划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没有风险。

二、释义

2.1 在本合同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下列用语应当具有如下含义:

2.1.1 资产管理计划、本资产管理计划、本计划、计划:指前海开源中珠控股员工持股1号资产管理计划。

2.1.2 投资说明书:指《前海开源中珠控股员工持股1号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说明书》。

2.1.3 本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合同、本合同、合同:指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签署的《前海开源中珠控股员工持股1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附件,以及对该合同及附件做出的任何有效变更。

2.1.4 资产委托人、委托人：指依据本合同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

2.1.5 资产管理人、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指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6 资产托管人、托管人：指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1.7 委托财产：指资产委托人拥有合法处分权、委托资产管理人管理的财产。

2.1.8 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指资产管理计划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2.1.9 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指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资产管理计划负债后的价值。

2.1.10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指计算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总数。

2.1.11 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和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的过程。

2.1.12 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2.1.13 开放日：在开放期，投资者可以参与或退出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工作日，本资产管理计划不设开放日。

2.1.14 证券账户：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证券注册登记机构有关业务规则，由资产托管人为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设的专用证券账户，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债券托管账户以及在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开立的基金账户等。

2.1.15 资金账户、托管账户、银行托管专户：指资产托管人根据有关规定为本资产管理计划开立的专门用于清算交收的银行账户。

2.1.16 不可抗力：指本协议签订后发生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1.17 计划份额分级：本资产管理计划通过收益分配的安排，将本计划的份额分成预期收益与预期风险不同的三个级别，即优先级计划份额（以下简称“A份额”）、中间级计划份额（以下简称“B份额”）和劣后计划份额（以下简称“C份额”）。A份额为低风险且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计划份额，B、C份额为高风险且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计划份额。

2.1.18 优先级份额/A份额：本合同规定的优先获取本金及预期收益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2.1.19 中间级份额/B份额：本合同规定的获取本金及收益的分配顺序劣后于A份额但

优先于 C 份额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2.1.20 劣后级份额/C 份额：本合同规定的获取扣除 A 份额、B 份额本金和预期收益及相关费用后的全部剩余收益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2.1.21 优先级份额持有人或优先级委托人：指持有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优先级份额的资产委托人。

2.1.22 中间级份额持有人或中间级委托人：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中间级份额的委托人。

2.1.23 劣后级份额持有人或劣后级委托人：持有资产管理计划劣后份额的委托人。

2.1.24 A 份额约定基准收益率（约定收益率）：在本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期间，为每份 A 份额所设定的每年预期获得的收益率，A 份额约定基准收益率为年化收益率 7.3%。

2.1.25 B 份额约定基准收益率（约定收益率）：在本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期间，为每份 B 份额所设定的每年预期获得的收益率，B 份额约定基准收益率为年化收益率 10%。

2.1.26 追偿资金：指本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清算结束后，如剩余现金形式的资产无法满足优先级委托人的本金和约定年预期收益，差额补足义务人须向本资产管理计划缴纳追偿资金，追偿资金须弥补优先级委托人的本金和约定年预期收益差额。

2.1.27 差额补足义务人：本资产管理计划由本计划拟投资的上市公司股东【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清算时优先级委托人的本金和约定年预期收益的差额补足责任，以保证本计划优先级委托人的本金和预期收益的实现。

2.1.28 补仓义务人：指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小于或等于预警线或止损线时，向资产管理计划追加资金的人，即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29 本金：指份额持有人的认购份额与份额初始面值的乘积。

2.1.30 初始销售期间：指资产管理合同及投资说明书中载明的计划初始销售期限，自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1 个月。

2.1.31 存续期：指资产管理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期限。

2.1.32 认购：指在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期间，资产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购买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行为。

2.1.33 季月：指每季度的最后一个月，即公历三、六、九、十二月。

三、 声明与承诺

3.1 资产委托人声明委托财产为其拥有合法所有权或处分权的资产（其中，中间级委托人不可撤销地承诺以自有资金投资本计划），保证委托财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保证有完全及合法的授权委托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进行委托财产的投资管理和托管业务，保证没有任何其他限制性条件妨碍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对该委托财产行使相关权利且该权利不会为任何其他第三方所质疑；资产委托人声明已充分理解本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委托事项符合其决策程序的要求；承诺其向资产管理人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和风险承诺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应当及时书面告知资产管理人。委托人承认，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未对委托财产的收益状况做出任何承诺或担保，本合同约定的业绩比较基准仅是投资目标而不是资产管理人的保证。

3.2 资产管理人保证已在签订本合同前充分地 向资产委托人说明了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投资工具的运作市场及方式，同时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资产委托人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对资产委托人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充分评估。资产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3.3 资产托管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四、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4.1 资产管理计划的名称

前海开源中珠控股员工持股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4.2 资产管理计划的类别

混合型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4.3 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方式

封闭式。

4.4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目标

本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投资于上市公司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568）的股

票，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计划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4.5 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

本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 24 个月。经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同意并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合同可展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满 12 个月，经全体资产委托人联名建议，资产管理人同意并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可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前终止合同。合同展期期间，经全体资产委托人联名建议，资产管理人和资产委托人也可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前终止合同。

展期期间的优先级收益届时各方另行协商后书面约定，如届时优先级委托人要求的，则展期期间的优先级收益不应低于本合同约定的水平。

4.6 资产管理计划的初始最低资产要求及规模上限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初始最低资产要求为叁仟（3000）万元人民币且不得高于 50 亿元人民币。

4.7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初始销售面值

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初始销售面值为人民币壹（1.00）元。

4.8 资产管理计划认购起点

100 万元（不含认购费用）。

4.9 其他

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分为优先级份额、中间级份额、劣后级份额三类，不同类别份额具有不同的风险和收益特征。资产管理计划每份同类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五、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初始销售

5.1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初始销售期间

指自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1 个月，具体初始销售期间见《投资说明书》。

在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初始销售期间内，在资产委托人的初始委托财产合计不低于叁仟（3000）万元人民币且不超过伍拾（50）亿元人民币，且资产委托人人数不少于 2 人且不超过 200 人的条件下，资产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投资说明书的规定，有权决定停止资产管理计划的初始销售。

5.2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销售方式

本资产管理计划将通过资产管理人的直销网点或代理销售机构向特定客户进行销售。销

售机构的联系方式以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说明书》为准。

资产管理人的直销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79170153900000368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5.3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销售对象

销售对象为委托投资本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金额不低于壹佰（100）万元人民币（不含认购费用），且能够识别、判断和承担相应投资风险的自然人、法人、依法成立的组织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特定客户。

5.4 资产管理计划的分级发售

本资产管理计划通过收益分配的安排，将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分成预期收益与风险不同的三个级别，即优先级份额（简称“优先级”）、中间级份额（简称“中间级”）和劣后级份额（简称“劣后级”）。优先级份额风险收益特征，属于低风险级别；中间级份额风险收益特征，属于较低风险级别；劣后级份额风险收益特征，属于较高风险收益级别。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优先级份额、中间级份额与劣后级份额的初始配比为 120:23:37，即优先委托人初始有效认购总份额的占比为 120/180，中间级委托人的初始有效认购份额之和占比为 23/180，劣后级份额委托人的初始有效认购份额之和占比为 37/180，三类份额的资产合并运作。

5.5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认购和持有限额

认购资金应以现金形式交付。资产委托人在初始销售期间的首次认购金额应不低于壹佰（100）万元人民币（不含认购费用），并可多次认购，认购期间追加委托投资金额应为壹（1）万元人民币起（含壹万元）。

5.6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认购费用

本资产管理计划不收取认购费用。

5.7 初始销售期间的认购程序

1、资产管理人委托资产管理人之外的销售机构进行销售的，可以委托该销售机构代为完成资产委托人尽职调查工作，并将相关资料提供给资产管理人。

2、认购程序。资产委托人办理认购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本合同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3、认购的确认。认购申请受理完成后，资产委托人不得撤销。销售网点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认购申请采取时间优先、金额优先原则进行确认。申请是否有效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并且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为准。资产委托人应在本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确认情况和有效认购份额。

4、初始销售期间利息的处理方式及认购份额的计算

认购资金在初始销售期间发生的利息收入按不低于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算。该利息收入在初始销售期结束时折合成份额，归资产委托人所有。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认购份额 = (认购金额+认购利息) / 计划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金额的有效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者损失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承担。

5.8 初始销售期间客户资金的管理

资产管理人应当将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期间资产委托人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本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期结束后符合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条件的，资产管理人应及时将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全部有效初始认购资金，即资产委托人的认购参与款项（不含认购费用）加计其在初始销售期形成的利息，划入银行托管专户中。

六、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

6.1 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的条件

本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期限届满，符合下列条件的，资产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验资和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手续：

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委托人人数不少于 2 人、不超过 200 人，资产管理计划的初始委托财产合计不低于叁仟（3000）万元人民币且不超过伍拾（50）亿元人民币，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6.2 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

初始销售期限届满，符合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条件的，资产管理人应当自初始销售期限届满之日起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基金业协会交

验资报告及客户资料表，办理相关备案手续。

自基金业协会书面确认之日起，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手续办理完毕，资产管理合同生效。资产委托人的认购款项（不含认购费用）加计其在初始销售期形成的利息在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前折算成相应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归资产委托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6.3 资产管理计划销售失败的处理方式

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期限届满，不能满足本协议第 6.1 款规定的条件的，资产管理人应当：

-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初始销售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在初始销售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资产委托人已缴纳的投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七、份额的分级

7.1 分级概述

本资产管理计划通过投资收益分配的安排，将计划份额分成预期收益与风险不同的三个级别，即优先级份额、中间级份额和劣后级份额。优先级份额、中间级份额和劣后级份额分别募集并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比例进行初始配比，所募集的三类委托人的委托财产合并运作。

7.2 优先级份额的预期收益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优先级份额的年预期收益率为 7.3%。预期收益率及收益均以份额的认购面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7.3 中间级份额的预期收益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中间级份额的年预期收益率为 10%。预期收益率及收益均以份额的认购面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7.4 分配规则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优先级份额约定的年预期收益率为 7.3%，清算时一次性付息。如本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不满一年提前终止，则优先级份额的预期收益按照一年计算。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中间级份额约定的年预期收益率为 10%，清算时一次性付息。如本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不满一年提前终止，则中间级份额的预期收益按照一年计算。如本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满一年后提前终止，则优先级份额及中间级份额的预期收益按照合同第十九节“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参考净值公式计算。预期收益率及收益均以优先级份额及中间级份额认购面值为基

准进行计算。

本资产管理计划首先满足优先级份额的本金和约定的年预期收益，并扣除相应的费用后的剩余资产，然后分配于中间级份额的本金和约定的年预期收益，最后分配于劣后级份额委托人。

若本资产管理合同到期时，本资产管理计划整体收益无法以现金形式满足优先级份额的本金及约定的预期收益，劣后级份额持有人将弥补优先级份额的本金及预期收益差额，确保在该资产管理计划结束时，为优先级委托人提供 7.3% 的年预期收益。

若本资产管理计划终止（含提前终止）清算结束后，如剩余资产无法以现金形式满足优先级委托人的本金和约定的预期收益，则优先级委托人有权对差额补足义务人进行清算追偿，差额补足义务人须在收到优先级委托人的书面追偿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且不可抗辩地以现金形式向本资产管理计划缴纳追偿资金，追偿资金须弥补优先级委托人的本金和约定预期收益差额。

7.5 预警线

在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内，若 T 日闭市后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低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预警线【0.90 元】时，由资产管理人发出预警，通知补仓义务人补仓。若补仓义务人未在 T+2 日收市前及时足额补仓，即使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达到 1.0 之上，如资管计划持有的股份仍处于锁定期，则自 T+3 日起，每日按优先级本金额度的万分之五收取罚息；如资管计划持有的股份已过锁定期，则管理人对投资组合进行调整，在 T+3 日收市前将权益类资产仓位降至 50% 及以下的水平，以免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达到止损线。

7.6 止损线

当计划持有的股份处于非锁定期，本计划设置止损线。若单日闭市后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达到或者低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止损线【0.85 元】时，若补仓义务人未在 T+1 日上午 11:30 前及时足额补仓，使得资管计划净值达到 0.9 之上，则资产管理人自 T+1 日下午 13:00 起将对本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全部证券资产按市价委托方式进行变现。资产变现完成后，本资产管理计划提前终止。所变现计划资产在优先满足优先级委托人的本金和预期收益并扣除相应费用后，剩余资产先分配给中间级份额的本金和预期收益，最后分配于劣后级委托人。

本资管计划由补仓义务人承担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达到预警线和止损线时的补仓义务；由差额补足义务人承担优先级本金和预期收益的差额补足责任，以保证本计划优先级委托人的本金和预期收益的实现。

7.7 劣后级资产委托人(持有人)应按资管合同要求履行并保证使优先级委托人(持有人)按时足额获取约定的预期收益。

7.8 追加资金的提取

追加资金后,若本计划份额净值连续五个交易日大于等于 1.200 元的,资金追加人可要求取回追加的资金。追加资金取回后本计划份额净值不得低于 1.100 元。

本计划终止(含提前终止)清算,所有资产均变现为现金时,若仍有未取回的追加资金,资金追加人可要求取回全部或部分追加资金,但取回后本计划份额净值不得低于 1.000 元,剩余未取回的追加资金(如有)作为本计划财产的一部分进行分配。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不开放参与、退出,也不接受违约退出。

九、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9.1 资产委托人

资产委托人的详细情况在合同签署页列示。

9.2 资产管理人

名称: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6 号万科富春东方大厦 22 楼

邮政编码:518040

法定代表人:王兆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 2 亿元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751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吴承禹

联系电话：0755-88601888

传真电话：0755-83181169

9.3 资产托管人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宾水道增9号

负责人：张湧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王倩

通讯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宾水道增9号

联系电话：022-88377250

9.4 资产委托人的权利与义务

本资产管理计划设定为均等份额，除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9.4.1 资产委托人的权利

- 1) 分享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
- 2) 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3)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参与和退出资产管理计划；
- 4) 监督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和托管义务的情况；
- 5)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信息资料；
- 6)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9.4.2 资产委托人的义务

- 1) 遵守本合同；
- 2) 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交纳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款项及规定的费用；
- 3) 优先级委托人和中间级委托人在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范围内，承担资产管理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劣后级委托人按照本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承担资产管理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责任；
- 4) 及时、全面、准确地向资产管理人告知其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和风险承

受能力等基本情况；

5) 向资产管理人或其代理销售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资产管理人履行反洗钱义务；

6) 不得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干涉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7)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及其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及资产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

8)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缴纳资产管理费、托管费以及因资产管理计划运作产生的其他费用；

9) 保证投资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的来源合法，主动了解所投资品种的风险收益特征；

10)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9.5 资产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9.5.1 资产管理人的权利

1)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 依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管理人报酬；

3) 依照有关规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4) 根据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资产托管人，对于资产托管人违反本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

5) 自行销售或者委托有基金销售资格的代理销售机构代理销售资产管理计划，制定和调整有关资产管理计划销售的业务规则，并对代理销售机构的销售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

6) 自行担任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可办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登记业务的其他机构担任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注册登记机构，并对注册登记机构的代理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7)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9.5.2 资产管理人的义务

1) 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手续；

2)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3)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4)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与其管理的基金财产、其他委托财产和资产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投资；

5) 除依据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资产管理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6) 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可办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登记业务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事宜；

7) 依据本合同接受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的监督；

8) 以资产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委托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9) 按照《试点办法》和本合同的规定，编制并向资产委托人报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报告，对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运作等情况做出说明；

10) 按照《试点办法》和本合同的规定，编制特定资产管理业务季度及年度报告，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11) 计算并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资产委托人报告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12) 进行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

13)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14) 保存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活动的全部会计资料，并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及其他相关资料；

15) 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16) 保证本合同项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及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合法、合规；

17)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9.6 资产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9.6.1 资产托管人的权利

1) 依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托管费；

2) 根据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资产管理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运作，对于资产管理人违反本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

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

- 3)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依法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4)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9.6.2 资产托管人的义务

- 1) 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2) 设立专门的资产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资产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财产托管事宜；
- 3) 对所托管的不同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 4) 除依据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资产托管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5) 按规定开设和注销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和期货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
- 6) 复核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 7) 复核资产管理人编制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报告，并出具书面意见；
- 8) 编制资产管理计划年度托管报告，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 9)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根据资产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10) 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文件资料；
- 11) 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 12) 保守商业秘密。除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不得向他人泄露；
- 13) 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监督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 14)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

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注册登记业务指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资产委托人账户管理、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交易确认、收益分配、建立并保管资产管理计划客户资料表等。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登记结算业务由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办理。资产管理人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可办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登记业务的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负责代为办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业务的，应当与其签订委托代理协议，并在协议中详细约定代为办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登记机构的权限和职责。

注册登记机构履行如下职责：

- 1、建立和保管资产委托人账户资料、交易资料、资产管理计划客户资料表等，并将客户资料表提供给资产管理人。
- 2、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
- 3、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
- 4、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资产管理合同规定计算业绩报酬，并提供交易信息和计算过程明细给资产管理人。
- 5、接受资产管理人的监督。
- 6、保存资产管理计划客户资料表及相关的参与和退出等业务自记录20年以上。
- 7、对资产委托人的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资产委托人或资产管理计划带来的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司法强制检查及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披露的情形除外。
- 8、按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为资产委托人办理非交易过户等业务，提供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等其他必要的服务。
- 9、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制定和调整注册登记业务的相关规则。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11.1 投资目标

本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投资于上市公司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568）的

股票，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计划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11.2 投资范围

本计划主要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等方式投资于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568）二级市场流通的 A 股普通股，也可通过协议转让以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获得中珠控股 A 股普通股；闲置资金可投资于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等现金管理工具。

本资产管理计划在每个交易日日终持有的股票市值合计占组合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100%；本资产管理计划在每个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基金市值、银行存款合计占组合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100%。

11.3 投资策略

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主要用于购买上市公司中珠控股的股票，并通过合理配置资产，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

11.4 投资限制

1、投资组合比例限制

(1) 本资产管理计划在每个交易日日终持有的股票市值合计占组合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100%；

(2) 本资产管理计划在每个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市值合计占组合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100%；

(3) 本资产管理计划自最后一笔买入标的股票中珠控股起，12 个月内不得减持；

(4)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比例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资产管理人应当自委托财产运作起始日起 6 个月内使该计划的投资比例符合上述约定。如果法律法规对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禁止行为和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本资产管理计划将履行适当程序后相应变更。

3、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资产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委托财产投资不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资产管理人应当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及时调整。

11.5 禁止行为：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 (1) 承销证券；
- (2) 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5)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本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11.6 业绩比较基准

本资产管理计划业绩比较基准为：单利年化收益率 7.3%。

11.7 风险收益特征

优先级计划份额呈现出较低收益和较低风险的风险收益特征；

中间级计划份额呈现出中等收益和中等风险的风险收益特征；

劣后级计划份额呈现出较高收益与较高风险的风险收益特征。

11.8 投资政策的变更

经本合同当事人之间协商一致可对投资政策进行变更，变更投资政策应以书面形式作出。投资政策变更应为调整投资组合留出必要的时间。

十二、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12.1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经理由资产管理人负责指定。本投资经理不得兼任资产管理人所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12.2 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经理为李隽女士。

投资经理简历：

李隽，总监助理（AD）、专户投资部投资经理，管理学硕士，8 年金融行业从业经验。

工作经历：

2007 年 7 月加入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在集中交易部任交易员。

2011 年 7 月加入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投资部交易员和资产管理中心集中交易部负责人。

2014 年 6 月加入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监助理（AD），先后在交易部和研究部任职，现任专户投资部投资经理。

12.3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变更的条件和程序

资产管理人可以根据需要变更投资经理。投资经理变更后，资产管理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资产托管人。资产管理人在其公司网站公告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十三、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13.1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13.1.1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独立于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由资产托管人保管。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得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13.1.2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13.1.3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可以按本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13.1.4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不属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的债务相互抵销。非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得同意债权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提出的强制执行等权利主张。上述债权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主张权利时，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明确告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独立性。

13.2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资产托管人按照规定开立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债券托管账户，资产管理人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证券账户、债券托管账户的持有人名称应当符合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

13.2.1 银行托管专户

资产托管人在资产管理人向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后，按相关规定为本资产管理计划在资产托管人处开立专用存款账户作为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银行托管专户。

银行托管专户的所有预留印章印鉴由资产托管人保管和使用。

该账户不得透支、提现，保管期间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三方均不得采取任何使该账户无效的行为。

在保管期间，资产委托人授权资产托管人对银行托管专户全权控制和管理。未经资产托管人书面同意，资产管理人不得自行采取使得银行托管专户、该专户的预留印鉴、网银密钥等无效的行为，否则资产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相关指令。

13.2.2 证券账户

资产委托人授权资产托管人为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在中登公司开立上海、深圳证券账户，用于办理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在交易所市场进行证券投资时的证券登记和交割，资产委托人和资产管理人应及时向资产托管人提供开立上述证券账户所需资料。资产委托人授权资产管理人使用上述证券账户、资产托管人保管该证券账户卡原件。

证券账户仅限于满足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业务的需要，未经三方书面同意不得挪作他用。

13.2.3 债券托管账户

本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在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情况下，资产管理人负责以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名义申请并取得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交易资格，并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进行交易；资产托管人负责以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名义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清算所开设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托管账户，并代表本资产管理计划进行债券交割和资金结算。

13.2.4 开户材料真实性

资产管理人承诺其提交给资产托管人的用于办理开户手续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并保证证明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13.2.5 未启用账户的销户

组合开立的以上账户在开立后 6 个月内未使用的，可由资产托管人对以上账户做销户处理，资产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13.2.6 托管人不对处于自身实际控制之外的账户及财产承担责任。

资产托管人指定的接收资产托管费的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托管业务收入

账号：

开户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分行

十四、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14.1 交易清算授权

投资指令是资产管理人在管理资产管理计划时，向资产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支付的指令。本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的证券交易所内的担保交收投资不需要资产管理人发送投资指令，中登公司向资产托管人发送的交收指令视为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出的指令。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出的投资指令，通过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双方约定的方

式传输。

对于传真投资指令的方式，资产管理人应事先指定有权向资产托管人发出投资指令的被授权人，并向资产托管人提供书面授权通知（以下称“授权通知”），包括被授权人的名单、权限、电话、传真、预留印鉴和签字样本。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出的授权通知应加盖公章并由资产管理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若由授权代理人签署，还应附上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对授权文件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被授权人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露。

14.2 传真投资指令的内容

资产管理人发给资产托管人的传真指令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基本要素：到账日期；付款人账户户名、付款账号、开户行；收款人账户户名、收款账号、开户行；金额（大小写）、付款（收款）事由等，加盖预留印鉴并由被授权人签字。

14.3 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程序

14.3.1 资产管理人若采用传真方式向资产托管人发送指令，指令传送后资产管理人应进行电话确认。传真以获得收件人（资产托管人）确认该指令已成功接收之时视为送达收件人（资产托管人）。

14.3.2 资产管理人有义务在发送指令后及时与托管人进行确认，因资产管理人未能及时与资产托管人进行指令确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资产托管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资产托管人依照“授权通知”规定的方法确认指令有效后，方可执行指令。对于被授权人依照“授权通知”发出的指令，资产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资产管理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发送划款指令，发送人应按照其授权权限发送划款指令。资产管理人在发送指令时，应为资产托管人留出执行指令所必需的时间，一般情况下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由资产管理人原因造成的指令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划款所需时间，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资产托管人收到资产管理人发送的指令后，应对传真划款指令进行形式审查，验证指令的书面要素是否齐全、审核印鉴和签名是否和预留印鉴和签名样本相符，复核无误后应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执行，不得延误。若存在异议或不符，资产托管人立即与资产管理人指定人员进行电话联系和沟通，并要求资产管理人重新发送经修改的指令。

14.3.3 资产管理人应确保在资产托管人执行指令时，划款指令所指定的划款金额及其汇划费用合计不超过银行托管专户的资金余额，对资产管理人在银行托管专户没有充足资金

的情况下向资产托管人发出的指令，资产托管人可不予执行，并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承担因为不执行该指令而造成损失的责任。资产托管人可以要求资产管理人传真提供相关交易凭证、合同或其他有效会计资料，以确保资产托管人有足够的资料来判断指令的有效性。本委托财产参与银行间市场交易时，资产管理人应将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成交通知单加盖预留印鉴后传真给资产托管人。

14.3.4 资产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资产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包括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指令及交割信息错误，指令中重要信息模糊不清或不全等。资产托管人在履行监督职能时，发现资产管理人的指令错误时，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改正。

14.3.5 传真指令更换被授权人的程序

资产管理人撤换被授权人员或改变被授权人员的权限，必须提前至少3个工作日，向资产托管人送交由资产管理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和盖章的被授权人变更通知，如变更通知由授权代理人签字的，还应提供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被授权人变更的通知须列明新授权的起始日期，并给资产托管人留有合理时间。资产管理人同时电话通知资产托管人。资产托管人收到变更通知当日被授权人变更通知生效。资产管理人更换被授权人通知生效后，对于已被撤换的人员无权发送的指令，或被改变授权范围人员超权限发送的指令，资产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资产管理人授权人员名单、权限有变化时，未能按本协议约定及时通知资产托管人并预留新的印鉴和签字样本而导致本资产管理计划受损的，资产托管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14.3.6 投资指令的保管

投资指令若以传真形式发出，则正本由资产管理人保管，资产托管人保管指令传真件。当两者不一致时，以资产托管人收到的指令传真件为准。

14.3.7 相关责任

资产托管人正确执行资产管理人符合本合同规定、合法合规的有效划款指令，资产管理计划发生损失的，资产托管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在正常业务受理渠道和时间内，因资产托管人自身原因未能及时或正确执行符合本合同规定、合法合规的划款指令而导致资产管理计划受损的，资产托管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但银行托管专户余额不足或资产托管人如遇到不可抗力的情况除外。

如果资产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存在事实上未经授权、欺诈、伪造或未能按时提供划款指令人员的预留印鉴和签字样本等非资产托管人原因造成的情形，只要资产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相

关规定验证有关印鉴与签名无误,资产托管人不承担因正确执行有关指令而给资产管理人或资产管理计划或任何第三人带来的损失。

十五、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15.1 选择代理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的程序

15.1.1 资产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资产管理计划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并与其签订交易单元使用协议,或指定共用交易单元。

15.1.2 资产管理人应及时将交易单元使用协议或共用交易单元情况书面通知资产托管人。

15.2 投资清算交收安排

15.2.1 基本规定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证券发生的所有场内、场外交易的资金清算交割,全部由资产托管人负责办理。

委托财产投资于场内交易的投资品种前,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当另行签署托管银行证券资金结算协议。

委托财产投资于非担保交收的投资品种时,资产管理人应遵守资产托管人提前以告客户书形式提供的书面通知,告客户书应为资产管理人预留合理的执行时间。

15.2.2 定期存款投资(如有)

本协议项下的托管资产若需投资于他行定期存款,管理人与托管人应当在定期存款投资开始前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15.2.3 银行间债券券款对付结算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银行间债券市场若采用券款对付结算模式,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当另行签署券款对付结算业务服务标准协议。

15.2.4 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购、赎回的交易安排

资产管理人与计划托管人在办理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购、赎回中的权利、义务、职责遵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资产管理人申购(认购)开放式基金时,应将划款指令连同基金申购(认购)申请单传真至计划托管人。计划托管人审核无误后,应及时将划款指令交付执行,并对划款指令执行情况进行查询,将执行结果通知资产管理人。资产管理人应及时向基金销售机构索取开放式基金申购(认购)确认单并在收到后传真给托管人,以作为双方进行会计核算的依据。

资产管理人赎回开放式基金时,应同时向基金管理公司或代销机构和计划托管人发出基金赎回申请书。计划托管人应及时查询到帐情况并反馈资产管理人。资产管理人应及时向基

金销售机构索取开放式基金赎回确认单,并传真给托管人,以作为双方进行会计核算的依据。对于因基金管理公司不能在约定的时间提供开放式基金交易确认凭证、分红凭证、拆分数据等,致使托管人在核算估值日缺乏必要的核算依据而造成的资产核算和估值差错,托管人不承担相关责任。

15.3 参与或退出的资金清算(若有)

15.3.1 T日(指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日),客户进行参与或退出申请,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分别计算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并进行核对;资产管理人向资产委托人报告并向注册登记机构发送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15.3.2 T+1日下午14:00前,注册登记机构根据T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计算参与份额或退出(含违约退出)金额等,更新资产委托人数据库,并将确认的参与或退出汇总数据向资产管理人传送;资产管理人于T+1日下午14:00前将参与或退出汇总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参与份额、退出金额及相应业绩报酬、违约退出金额及相应业绩报酬等)传送资产托管人。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根据确认数据进行账务处理。

15.3.3 资产管理人应要求注册登记机构开立并管理专门用于办理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和退出款项清算的“清算账户”。

15.3.4 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和退出款项最晚不迟于T+3日16:00,在注册登记机构的“清算账户”和银行托管专户之间交收。

15.3.5 对于应收账款,资产托管人应及时查收资金是否到账,对于未准时到账的资金,应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划付,由此产生的责任应由资产管理人承担。对于应付款,资产托管人应根据资产管理人的有效指令及时进行划付。

15.3.6 注册登记机构应将每个开放日的参与和退出汇总数据传送给资产管理人,资产管理人将参与和退出汇总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参与份额、退出金额及相应业绩报酬、违约退出金额及相应业绩报酬等)传送资产托管人。资产管理人或注册登记机构应对传递的数据真实性负责。资产托管人应及时查收参与资金的到账情况并根据资产管理人的有效指令及时划付退出款项。

15.4 可用资金余额的确认

资产托管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上午9:30前将可用资金余额以双方认可的方式提供给资产管理人。

十六、越权交易及投资监督

16.1 越权交易的界定

16.1.1 越权交易是指资产管理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违反或超出本合同项下

资产委托人的授权而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包括：（1）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2）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16.1.2 资产管理人应在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权限内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进行投资管理，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约定，超越权限管理、从事证券投资。

16.2 对越权交易的处理程序

16.2.1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资产托管人在行使监督职能时，发现资产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并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在指定的期限内予以纠正，同时根据规定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资产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向资产委托人及资产托管人进行解释或举证。

资产托管人在行使监督职能时，发现资产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限期纠正并根据规定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资产管理人应向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主动报告越权交易。

在资产托管人指定的限期内，资产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资产管理人改正。资产管理人对资产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资产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可能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但难以明确界定时，有权立即报告资产委托人。资产委托人在当日内予以答复的，资产托管人按资产委托人的答复执行；资产委托人在当日内未予以答复的，资产托管人视同资产委托人认可资产管理人的行为。对由此产生的风险及损失，资产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越权交易所发生的损失及相关交易费用由资产管理人负担，资产管理人应按资产托管人、各资产委托人发生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因越权交易所发生的收益归资产管理计划所有。

16.2.2 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资产托管人在行使监督职能时，如果发现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证券过程中出现超买或超卖现象，应立即提示资产管理人，由资产管理人负责解决，由此给资产管理计划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资产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因资产管理人原因发生超买行为，必须于下一交易日上午 12:00 前完成融资，用以完成清算交收。

16.2.3 越权交易所发生的损失及相关交易费用由资产管理人负担，资产管理人应按资产托管人、资产委托人发生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因越权交易所发生的收益归资产管理计划所有。

16.3 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运作的监督

资产托管人依据本合同以下约定对资产管理人的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进行监督。

16.3.1 资产托管人根据合同的约定，对下述资产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本资产管理计划可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本计划主要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等方式投资于中珠控股二级市场流通的 A 股普通股，也可通过协议转让以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获得中珠控股 A 股普通股；闲置资金可投资于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等现金管理工具。

本资产管理计划在每个交易日日终持有的股票市值合计占组合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100%；本资产管理计划在每个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市值合计占组合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100%。

16.3.2 资产托管人根据合同的约定对下述投资限制进行监督

1、投资组合比例限制

(1) 本资产管理计划在每个交易日日终持有的股票市值合计占组合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100%；

(2) 本资产管理计划在每个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市值合计占组合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100%；

(3) 本资产管理计划自最后一笔买入标的股票中珠控股起，12 个月内不得减持；

(4)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比例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资产管理人应当自委托财产运作起始日起 6 个月内使该计划的投资比例符合上述约定。如果法律法规对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禁止行为和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本资产管理计划将履行适当程序后相应变更。

3、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资产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委托财产投资不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资产管理人应当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及时调整。

十七、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17.1 估值目的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估值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价值。

17.2 估值时间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估值日为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正常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需要进行估值的非交易日，同时应与托管人在约定日期对账。

17.3 估值对象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项下所有的股票、权证、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他投资等资产。

17.4 估值程序

资产管理人于每周最后一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并以传真方式或其他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认可的方式发送给资产托管人。资产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后，盖章并以传真方式或其他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认可的方式传送给资产管理人。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是指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资产管理人应于每月月初与资产托管人核对上月末最后一个自然日的估值表，并以传真方式发送给资产托管人。资产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后，盖章并以传真方式传送给资产管理人。

17.5 估值方法

本产品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A、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一个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一个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一个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B、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A、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个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B、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C、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从配股除权日起到配股确认日止，如果收盘价高于配

股价，按收盘价高于配股价的差额估值。收盘价等于或低于配股价，则估值为零。

4、本计划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按基金管理公司最近公布的基金万份收益确认收益。

5、银行存款按照约定利率在持有期内逐日计提应收利息，在利息到账日以实收利息入账。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资产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17.6 估值错误的处理

如资产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估值违反本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资产委托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资产管理人承担。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责任方由资产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资产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以资产管理人的意见为准。

当资产管理计划估值出现错误时，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该立即报告资产委托人，并说明采取的措施，立即更正。

17.7 暂停估值的情形

- 1、与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有关的证券交易场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资产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价值时；
-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7.8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的确认

用于向资产委托人报告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由资产管理人负责计算，资产托管人进行复核。资产管理人应于每个估值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并发送给资产托管人。资产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资产管理人。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资产管理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的计算结果为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

17.9 特殊情形的处理

由于证券交易所及其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估值错误，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17.10 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政策比照证券投资基金现行政策执行。有关情况如下：

1、会计年度：本项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年度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记账本位币：人民币，记账单位为元。

3、会计核算制度：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核算应符合本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股指期货投资会计核算业务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明确规定的，参照证券投资基金的行业通行做法处理。

4、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5、资产管理人应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编制会计报表。

6、资产托管人应定期与资产管理人就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

十八、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18.1 资产管理计划费用的种类

- (1) 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
- (2) 资产托管人的托管费；
- (3) 银行账户的资金结算汇划费、账户维护费；
- (4)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开立账户需要支付的费用；
- (5)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证券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手费、印花税、证管费、过户费、手续费、券商佣金、权证交易的结算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等)；
- (6) 本合同生效后与本资产管理计划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 (7) 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可以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18.2 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计提方式与支付方式

18.2.1 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按初始认购金额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times \text{资管计划存续天数} \div 365$ ，本资产管理计划年管理费率为 0.2%

H 为每日应计提的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

E 为初始认购金额

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起，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由资产管理人于次季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资产托管人发送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划付指令，经资产托管人复核后于次季首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从资产管理计划中一次性支付给资产管理人。如本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不满一年提前终止，则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按照一年计提。

18.2.2 资产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按初始认购金额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times \text{资管计划存续天数} \div 365$ ，本资产管理计划年托管费率为 0.0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

E 为初始认购金额

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起，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由资产管理人于次季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资产托管人发送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划付指令，经资产托管人复核后于次季首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支付给资产托管人。如本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不满一年提前终止，则资产托管人的托管费按照一年计提。

18.3 不列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费用的项目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得列入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

18.4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与资产委托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市场发展情况调整资产管理费率、资产托管费率，并报基金业协会备案。

18.5 税收

资产管理计划和资产管理合同各方当事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履行纳税义

务。交易手续费、印花税、管理费、托管费列入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支出，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或协议的具体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或摊入当期费用。

十九、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19.1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的计算

T 日计划份额净值 $NAV = T$ 日闭市后的计划资产净值 / T 日计划份额总数

T 为资产管理计划持续期间的实际天数。T 日计划份额总数为优先级、中间级和劣后级的份额总额。计划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计划财产。

19.2 优先级、中间级和劣后级的份额参考净值的计算

资产管理人在计划份额净值计算的基础上，采用“虚拟清算”原则计算三级份额的计划份额参考净值。计划份额参考净值是对三级计划份额价值的一个估计，并不代表计划委托人可获得的实际价值。优先级份额参考净值、中间级份额参考净值和劣后份额参考净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1) 当 $NAV \leq 1.00 \times Sa \times (1 + R1 \times Tx / Y) / (Sa + Sb + Sc)$ 时，则优先级份额、中间级份额和劣后份额在运作期内第 T 日份额参考净值为： $NAV_a = NAV \times (Sa + Sb + Sc) / Sa$ ；

$$NAV_b = 0。$$

$$NAV_c = 0。$$

(2) 当 $1.00 \times Sa \times (1 + R1 \times Tx / Y) / (Sa + Sb + Sc) < NAV \leq [1.00 \times Sa \times (1 + R1 \times Tx / Y) + 1.00 \times Sb \times (1 + R2 \times Ty / Y)] / (Sa + Sb + Sc)$ 时，则优先级份额、中间级份额和劣后份额在运作期内第 T 日份额参考净值为：

$$NAV_a = 1.00 \times (1 + R1 \times Tx / Y) ; NAV_b = [NAV \times (Sa + Sb + Sc) - NAV_a \times Sa] / Sb。$$

$$NAV_c=0$$

(3) 当 $[1.00 \times S_a \times (1+R_1 \times T_x/Y) + 1.00 \times S_b \times (1+R_2 \times T_y/Y)] / (S_a+S_b+S_c) < NAV$ 时, 则优先级份额、中间级份额和劣后份额在运作期内第 T 日份额参考净值为:

$$NAV_a=1.00 \times (1+R_1 \times T_x/Y);$$

$$NAV_b=1.00 \times (1+R_2 \times T_y/Y);$$

$$NAV_c=[NAV \times (S_a+S_b+S_c) - NAV_a \times S_a - NAV_b \times S_b] / S_c。$$

其中, T_x 为合同生效最近一次季月 21 日(本计划运作首个季度, 则为优先级委托人本金划至本资产管理计划直销专户之日)至 T 日的运作天数(算头算尾), T_y 为合同生效日至 T 日的运作天数; NAV 为第 T 日计划份额净值; NAV_a 为第 T 日优先级计划份额参考净值; NAV_b 为第 T 日中间级计划份额参考净值; NAV_c 为劣后计划份额参考净值; S_a 为第 T 日优先级计划份额总额; S_b 为第 T 日中间级计划份额总额; S_c 为第 T 日劣后计划份额总额; R_1 为优先级份额的年化基准收益率; R_2 为中间级的年化基准收益率。Y 为 365 天。

在运作期内, 资产管理人可根据计划运作的实际情况对用于优先级份额及劣后份额参考净值计算的实际运作天数进行调整。优先级份额和劣后份额参考净值的计算, 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 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 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计划财产。

19.3 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原则

1、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不分配收益。计划清算时一次性分配收益。

2、如全部计划资产尚未以现金形式补足对优先级份额的本金及应分配收益, 差额由差额补足义务人承担无条件的差额付款补足义务, 资产管理人不对该等差额部分承担任何赔偿或补足等责任或义务。

3、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9.4 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顺序

资产管理人仅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为限分配。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计划资产按照如下顺序在三级份额的持有人之间进行分配：

1、分配顺序

本计划清算时，资产管理人仅以扣除应付未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费、托管费等合同约定的费用)后的现金形式余额为限分配，分配顺序及方法如下：

- (1) 优先级本金。
- (2) 优先级收益。
- (3) 中间级本金。
- (4) 中间级收益。
- (5) 剩余全部归劣后级委托人所有。

2、优先级收益的计算方式

资产管理计划的优先级收益按日计提，在资产管理计划终止后，一次性支付优先级收益，期间不进行优先级收益分配。

2.1 本资产管理计划正常期限清算时

$$\text{优先级收益} = (\text{优先级份额} \times 1) \times \text{【7.3】} \% \times T / 365$$

T 为自优先级委托人本金到账（本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专户）之日（含）起至合同终止后优先级委托人本金和收益支付（从本计划托管户划出）日（不含）的实际天数。若清算时 T 不满 365 天，则按 365 天计算，T 超过 365 天的，按照实际天数计算。

2.2 本资产管理计划展期时：

优先级收益 = 正常期限内收益（即依据 2.1 所计算之收益）+ 展期期间优先级收益（计算方式如下）

$$\text{展期期间优先级收益} = (\text{优先级份额} \times 1) \times \text{【另行约定利率】} \times \text{展期期间天数} / 365$$

3、中间级收益的计算方式

资产管理计划的中间级收益按日计提，在资产管理计划终止后，一次性支付中间级收益，期间不进行中间级收益分配。

3. 1 本资产管理计划正常期限清算时

中间级收益=（中间级份额×1）×【10】%×资管计划存续天数/365

3. 2 本资产管理计划展期时：

中间级收益=正常期限内收益（即依据 3.1 所计算之收益）+展期期间优先级收益（计算方式如下）

展期期间中间级收益=（中间级份额×1）×【另行约定利率】×展期期间天数/365

19. 5 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通知

本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资产管理人拟定，在 3 个工作日内由资产管理人以至少一种指定方式通知资产委托人。

二十、报告义务

20.1 向资产委托人提供的报告

1、份额净值报告

在封闭期内，资产管理人每月将经资产托管人复核的最近一个交易日的优先份额参考净值、中间级份额参考净值，劣后级份额参考净值报告资产委托人。

2、年度托管报告

资产托管人应当在每年结束后 3 个月内，编制完成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年度托管报告，发送资产委托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临时报告

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可能影响委托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编制临时报告并向资产委托人履行告知义务。

（1）投资经理发生变动。

（2）调整投资政策。

（3）涉及资产管理人、计划财产、资产托管业务的诉讼。

（4）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5）资产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投资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资产托管人及其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7) 中国证监会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资产管理人在其公司网站公告前述事项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20.2 向中国证监会提供的报告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报告义务。

二十一、风险揭示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将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21.1 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于债券与上市公司的股票，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于债券和股票，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上市公司的经营好坏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如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其股票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收益下降。虽然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5、信用风险。主要是指债务人的违约风险，若债务人经营不善，资不抵债，债权人可能会损失掉大部分的投资，这主要体现在企业债中。

6、购买力风险。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

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实际收益下降。

7、 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

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是指与收益率曲线非平行移动有关的风险，单一的久期指标并不能充分反映这一风险的存在。

8、 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即前面所提到的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之前较少的收益率。

9、 波动性风险

波动性风险主要存在于可转债的投资中，具体表现为可转债的价格受到其相对应股票价格波动的影响，同时可转债还有信用风险与转股风险。转股风险指相对应股票价格跌破转股价，不能获得转股收益，从而无法弥补当初付出的转股期权价值。

21.2 管理风险

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运作过程中，资产管理人的知识、技能、经验、判断等主观因素会影响其对相关信息和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从而影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水平。

21.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可视为一种综合性风险，它是其他风险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和公司整体经营方面的综合体现。中国的证券市场还处在初期发展阶段，在某些情况下某些投资品种的流动性不佳，由此可能影响到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收益的实现。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要随时应对资产委托人提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如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变现为现金时使资金净值产生不利的影响，都会影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作和收益水平。

21.4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在交易过程发生交收违约，或者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都可能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损失和收益变化。

21.5 特定的投资办法及委托财产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

本计划根据对计划财产的收益分配安排，将计划份额分为优先级、中间级与劣后级三类

份额。其中优先级具有低收益和低风险特征，中间级具有较低收益和较低风险特征，劣后级具有较高收益和较高风险特征。

对于优先级委托人，虽然本计划通过合同约定对其基准收益的分配和投资本金的安全进行保护，但是基准收益的获得及其分配具有不确定性，在某些极端情况下，优先级委托人仍可能面临投资受损的风险。

对于劣后级委托人，本计划的收益分配将优先满足优先级计划份额的基准收益分配，在出现预警、补仓、和本计划清算时，由差额补足义务人承担相应的补足义务。因此中间级委托人可能需要承担本金及预期收益无法足额偿还的风险，劣后级委托人可能需要承担差额补足义务人无法履行其义务的风险。在本计划终止时，劣后级委托人还可能需要用其本金和收益弥补优先级计划份额的投资本金亏损，因此，劣后级委托人享有较高的预期收益，但也需要承担更大的投资风险。

本计划设置止损线，但资产管理人不保证执行止损措施后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不低于止损线【0.85元】。

21.6 其他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可能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有遭受损失的风险，以及证券市场、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可能因不可抗力无法正常工作，从而有影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提取的风险。

二十二、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22.1 全体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对资产管理合同内容进行变更，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但以下情形资产管理人有权修改资产管理合同，并及时披露：

1、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参与、退出、非交易过户的原则、时间、业务规则的变化，需要对本合同进行变更的，但是不得对任一委托人或者托管人产生不利影响；

2、投资经理的变更。

本合同需要展期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在合同期届满1个月之前，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取得资产托管人和资产委托人一致同意。资产管理合同展期的，资产管理人应当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方式通知资产委托人，并对不同意展期的资产委托人的退出事宜作出公平、合

理的安排。具体的展期办理方式及安排由资产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中披露。

22.2 对资产管理合同任何形式的变更、补充，资产管理人应当在变更或补充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资产管理合同报基金业协会备案。

22.3 资产管理合同终止的情形包括下列事项：

- 1、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限届满而未延期的；
- 2、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人数少于 2 人；
- 3、资产管理人被依法取消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
- 4、资产管理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5、资产托管人被依法取消基金托管资格的；
- 6、资产托管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7、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满 12 个月，经全体资产委托人联名建议，资产管理人同意并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前终止的；合同展期期间，经全体资产委托人联名建议，资产管理人和资产委托人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前终止合同的；

- 8、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22.4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清算

22.4.1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

(1)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组成：自出现本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清算小组成员由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2)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职责：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负责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2.4.2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程序：

- (1) 本合同终止后，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资产管理计划；
- (2) 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 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 制作清算报告；
- (5) 将清算报告报基金业协会备案并告知资产委托人；

(6) 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分配;

合同终止日前, 资产管理人必须将投资组合内所有证券变现, 合同终止时, 有计划财产参加新股申购或者持有股市休市、停牌等不能流通变现情况的, 则在锁定期结束新股上市或该持有股票恢复上市后进行资产清算, 本计划和本合同期限均相应顺延。顺延期间, 不收取固定管理费, 资产托管人在其清算期间内, 不收取托管费。

22.4.3 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 清算费用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支付。

22.4.4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 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除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资产管理计划债务后, 按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人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比例进行分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1) 支付清算费用。
- (2) 交纳所欠税款。
- (3) 清偿资产管理计划项下所欠债务。
- (4) 按资产管理计划优先级、中间级和劣后级份额收益分配规则及投资人持有该类别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未按前款(1)、(2)、(3)项规定清偿前, 不分配给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委托人。

22.4.5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报告报基金业协会备案并向资产委托人报告。

22.4.6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资产管理人保存 15 年以上。

22.4.7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注销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完毕后, 管理人应及时协助托管人办理银行托管专户、证券账户、债券托管账户销户、交易单元挂接取消(若需)等工作, 在计划托管人之外开立的银行账户(若有)由管理人负责办理销户。

22.4.8 组合到期清算时, 为支付最低备付金, 资产管理人应预留相应金额, 若预留金额不足以支付实际需缴存的备付金金额的, 差额部分由管理人通知差额补足义务人补足。

二十三、违约责任

23.1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或者资产委托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或者资产委托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在资产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对全部损害承担了责任之后，其有权向未承担责任的另一违约方追偿，请求偿付其承担应当的赔偿份额。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可以免责：

1、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任何事件：

- A. 超出受影响一方之控制；
- B. 不可预见，或者虽可预见但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
- C. 发生在本协议生效日之后；
- D. 妨碍该方履行全部或部分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E. 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暴乱、流行病、政府行为、罢工、停工、停电、通讯失败、联网系统故障或失灵、系统故障、设备故障、人民银行结算系统故障、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证券交易场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

如果本合同任何相关方因“不可抗力”事件无法履行其义务，则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履行义务期间，依情况可以解除合同或者免除部分或全部责任。声称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七日内告知其他方。声称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运用一切合理努力消除、减轻该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若任何一种“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各方应立即开始协商以解决“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的影响，但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若该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且对本合同之履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合同各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合同各方均有权通知对方终止本合同。

2、资产管理人和/或资产托管人按照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资产管理人由于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4、资产委托人未能事前就其关联证券或其他禁止交易证券明确告知资产管理人致使本资产

管理计划发生违规投资行为的，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均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23.2 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在发生一方或多方违约的情况下，本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23.3 本合同当事人一方造成违约后，其他当事人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23.4 本合同所称的损失，皆为直接损失。

二十四、法律适用和争议的处理

24.1 有关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及对本协议项下条款的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为本合同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

24.2 任何因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当事人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托管人所在地法院解决。争议处理期间，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资产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二十五、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25.1 资产管理合同是约定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资产委托人为法人的，本合同经资产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并由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资产委托人为自然人时，由资产委托人本人签字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本合同自本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手续办理完毕，获基金业协会书面确认之日起生效。

25.2 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25.3 本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 24 个月。经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同意并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合同可展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满 12 个月，经全体资产委托人联名建议，资产管理人同意并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可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前终止合同。合同展期期间，经全体资产委托人联名建议，资产管理人和资产委托人也可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前终止合同。

二十六、其他事项

26.1 如将来中国证监会对资产管理合同的内容与格式有其他要求的，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立即展开协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修改本合同的内容和格式。

26.2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合同当事人各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协商解决，关于本合同未尽的托管事宜具体条款，如不涉及资产委托人实质利益的，可由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另行签订操作备忘录约定。

26.3 各方在此确认，各方均已充分了解和知悉各方反对其员工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任何形式利益之立场，并承诺将本着廉洁公平原则避免此类情形，不向对方的员工私自提供任何形式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各种奖励、私人费用补偿、私人旅游、高消费娱乐等不当利益。

26.4 本合同一式肆份，当事人各执壹份，报基金业协会备案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以下无正文)

本合同由下述各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各方确认，在签署本合同时，各方已就全部条款进行了详细地说明和讨论，各方对合同的全部条款均无疑义，并对本合同中当事人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限制或免除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

资产委托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资产管理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资产托管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
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件类型/编号(委托人为自
然人需填写):

差额补足义务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附件 1： 清算划款指令签发人授权书（格式）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行：

敬启者：

兹就资产委托人与贵行及我司三方于 年 月 日签署的编号为【 】的《前海开源中珠控股员工持股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适用于基金公司一对多托管业务）》（以下简称“该合同”）出具本授权书。

该合同中所定义的词语在本授权书中应具有相同的含义。

我司特此授权下列人员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代表我司签发本合同项下的有关划款指令或通知：

授权签发人（预留签字或名章）：

划款指令签发业务章（预留印鉴章）：

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清算划款指令书（格式）

清算划款指令书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__ 资产组合

编号： 年 第 号	
指令日期： 年 月 日	
浦发银行资产托管部：	
<p>敬请贵部根据以下提供的收款人名称、开户行、账号、到账日期和划款金额划款。</p>	
到账日期：	
收款人：	
开户行：	
账 号：	
划款金额(小写)：	
划款金额(大写)：	
划款用途：	
备注：	
资产管理人签章：	资产托管人签章：
授权签发人：	